

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省水文管理中心的超标准洪水测流设备购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阵列式雷达测流设备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航征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49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无人机自动测流系统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北海派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577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8.0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走航式 ADCP 及配套遥控船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2人，营业收入为210677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5612.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4. 超标准洪水测流设备购置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水文新技术开发经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3030.53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39.58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盖公章或电子签章): 浙江水文新技术开发经营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11 月 23 日

